

(上接C1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中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3,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15号,发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股票代码为“301215”,中介机构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列示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其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顾问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3,060万股。本次发行老股转让安排如下: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24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9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网下、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8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2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28日(T+2)刊登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2月1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及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2年2月1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网下路演
2022年2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
2022年2月2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2月22日(周二)	网签(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及比例 网下路演
2022年2月2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认购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2月24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2022年2月25日(周五)	网下网上申购公告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摇号结果 网下路演
2022年2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认购配售结果公告》(网上路演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3月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3月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申购前发布《投资发行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网上申购资金到位情况,按照《网下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16日(T-6)至2022年2月17日(T-5)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及其他互联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拟确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2月16日(T-6)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2月17日(T-5)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3日(T-1)及2月25日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将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披露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2月22日(T-2)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9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28日(T+2)公布的《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银河证券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位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不超过,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银河源汇投资的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规模有关,银河源汇投资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按照投资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作出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22日(T-2)予以明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环境综合确定,主要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2月18日(T-4)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投资者,如战略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2年2月23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投资者姓名、承诺

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28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银河源汇投资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2月23日(T-1)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规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整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专项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规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资产管理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措施;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规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2月17日(T-5)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的完整程序等相关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2月17日(T-5)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存在违法违规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材料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

9. 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17日(T-5)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通过。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2022年2月17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行为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管理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负责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存在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中汽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行为,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失败及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2年2月17日(T-5)12:00前通过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填报并提交并填写关联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及投资者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验证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对接受资产证明验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中汽股份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登录网址为://investor.chinastock.com.cn,8088(登录及操作问题请咨询电话190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0929028/8092902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用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证明材料,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网签”,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选择填写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中汽股份”,点击“参与”,勾选参与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报名信息,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询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字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上传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提交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需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中2022年2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验证文件提交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2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加盖公章);自营投资专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11日,T-9日)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银河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证明验证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网下投资者无需邮寄,待审核通过后,投资者承诺函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原件3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综合确定,主要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2月18日(T-4)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投资者,如战略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2年2月23日(T-1)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投资者姓名、承诺

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2月28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17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等文件,内部研究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其申报价格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申报价格的120%,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内部研究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充分说明修改理由,由改询价的邏輯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准备完备。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1万股。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中汽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2022年2月18日(T-4))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jss.szc.com)提交询价申报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内部研究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应提前准备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1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按照网下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资产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行网下录入申报,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自我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申购公告中网下申购数量),或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估值对象填写具体内容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虚增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2月17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数量限制,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因违约可能导致本次发行或不正常发行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申报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仔细核对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顾问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网下投资者